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泳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泳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又被告雖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1毫克，但有其他事實足認被告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，已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因不勝酒力操控能力減弱致肇事而碰撞他人車輛，已生實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77號

被 告 黃泳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泳錡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同盟路
某KTV處飲酒後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毫克以上，仍於同日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4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酒後操控力不佳，不慎擦撞安全島，

再與郭瑞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（未致人重傷或死亡）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對其施以酒精檢測，並於同日5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1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泳錡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郭瑞吉於警詢時指述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等資料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。再者，被告於查獲後經警測試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1毫克，雖未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惟本件被告係酒後駕車先行自撞安全島後，再與他車碰撞，顯見其注意力已不能集中，駕駛判斷力及反應力均顯著降低；復依員警所製作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，被告經警命其進行直線測試、平衡動作與手繪同心圓等測試結果顯示，被告於受測當時雖無步行時左右搖晃、無法平衡等狀況而通過直線測試，然其未能於同心圓環狀帶內順利畫圓，觀其所繪圓圈除部分線條斷續超線外亦無法完成全部繪圖，此有上開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見被告酒後駕車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